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2019 年度，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39,984,141.12 元，减会计政策变更 16,281,683.91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5,081,697.81 元，2019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48,815,872.78 元。

2019 年度，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5,497,722.00 元，减会计政策变更 39,200,396.10 元，加上年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66,892,263.84 元，2019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112,194,145.74 元。

公司主营供热（即冬季为确保居民及非居民安全温暖过冬而进行供热及工程服务），属涉及民生的公用事业型企业，切实保障供热安全稳定运行是公司责无旁贷的责任。因此，公司每年针对老旧程度各不同的供热设施设备及系统，均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维护、更新、改造、升级等，同时近年随着环境保护要求标准的不断提高，公司环保设施的改造升级及运行投入也不断加大。另一方面存在着供热资产投资额大回报期长、主营供热利润率低下等行业特性，导致公司近些年资金较为紧张，因此为确保采暖季供热任务的万无一失，切实保障主业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少有进行利润分配。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亏损，同时 2020 年拟继续实施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项目，对现有的部分供热装备、管网进行智能、节能、环保升级改造，投资金额需求较大，为确保公司改造项目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